

國立中央大學愛心腳踏車使用要點

(101.4.23) 100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

(101.5.24) 100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9 月 16 日修訂

- 一、配合本校「綠色啟動」計畫，將校內廢棄腳踏車加以整理賦予新生命，為全校師生及遊客提供免費騎腳踏車的服務，藉此降低師生新購車輛需求，並達成廢棄物減量的目標。
- 二、本腳踏車係免費提供臨時、短時間騎乘，屬校之資產，限於校內騎乘。
- 三、騎乘前，請檢視煞車等安全功能是否正常，如發現有異常狀況，請於上班時間即刻通報駐警隊（校內分機：57119 李先生）登錄情形，再由事務組進行後續處理。
- 四、本腳踏車用畢後，請停放於校內腳踏車停車架上，不得上鎖及置放於宿舍或樓館內，以保持流通。
- 五、愛心腳踏車設置規劃、管理由總務處負責，安全宣導由學務處負責。
- 六、違反本使用要點，經查獲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總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